

昌吉回族自治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昌建审改办〔2020〕3号

关于印发《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园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市（园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按照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县市（园区）相

关制度规定，全力推进改革进程，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2.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1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为推进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制定本规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昌吉州党委、政府领导下，在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统一组织部署全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第二条 领导小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和成员若干人，由昌吉州有关领导同志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第三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设办公室主任 1 人，副主任和成员若干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担任，成员抽调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人员组成。

第四条 各成员单位应当明确承担改革工作的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联系。

二、职责任务

第五条 领导小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全面领导和统筹推进自治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确定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园区）改革任务分工，组织成员单位细化分解任务，建立改革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定期检查督导重点任务推进情况。

第七条 领导小组指导和督促成员单位、各县市（园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研究讨论涉及改革的重要配套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部署重要措施，建立统一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形成改革合力。

三、工作机制

第八条 领导小组会议制度。领导小组通过召开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全体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及议题涉及单位负责人参加；原则上季度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组长、副组长可视工作需要提议召开。全体会议研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向性、全局性重大问题和政策措施，安排部署重大工作。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并具体承办，成员

单位协助筹备和实施。

专题会议由领导小组副组长或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集和主持召开，总结改革推进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研究改革具体事项及成员单位提交研究的事项。

会议记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详细记录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主持人、会议议题、参会者发言主要观点和明确意见等内容，会议记录须存档备查。

第九条 分工合作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改革任务分工，理清责任链条，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第十条 定期报告制度。领导小组对各成员单位改革进度进行督导，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书面汇报本领域改革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工作调研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改革推进过程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总结推广成熟经验。

第十二条 信息公开机制。领导小组建立改革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时公示改革措施、改革进度和取得成效，加强信息交流。

第十三条 信息报送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改革信息采编报送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信息。

第十四条 宣传报道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与新

闻媒体常态化沟通制度，及时向社会解读改革政策，主动向昌吉州主要媒体提供改革宣传线索和典型。

第十五条 绩效考核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各县市(园区)和各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建立健全考核体系，细化量化考核指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核数据采集，具体组织实施。

四、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各县市(园区)参照本工作规则，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自治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印发执行。

附件 2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设在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接受领导小组的领导，接受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业务指导，承担领导小组具体工作。

第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办公室主任 1 人，副主任和成员若干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担任，成员抽调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确定 1 名联络员负责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联系。

二、职责任务

第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牵头抓总作用。

第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昌吉州全面推进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改革任务分工方案，研究制定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建设方案，组织系统建设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研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加强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沟通汇报，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对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园区）改革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和绩效考核；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机制

第六条 例会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每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决策部署，研究拟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事项；通报改革进展情况，研究有关问题，推动相关部署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由办公室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召开，议题涉及单位参加。

第七条 联系联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园区）建立紧密的联系机制，主动加强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沟通联系。

第八条 工作调研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改革推进过程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就改革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和咨询，总结推广成熟经验，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参考。

第九条 信息报送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信息员制度，

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园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信息员，按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整理有关信息，形成信息简报报送领导小组，抄送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园区）。

第十条 统筹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园区）改革举措落实情况进行统筹、协调，推动改革举措落地。

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园区）应当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改革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后呈报。

第十二条 公文处理制度。以领导小组名义发文，由领导小组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签发。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发文，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或由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签发。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园区）报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审批、报备的公文，统一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呈批，重大事项报领导小组组长审阅。

第十三条 督导检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园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查找存在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督促检查工作要注重实效，建立健全推进落实机制，强化跟踪落实，定期评估、通报改革进展情况，确保各项改革有布置、有督促、有检查、有考核。

四、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各县市（园区）参照本工作细则，制定本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第十五条 本细则经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印发执行。

抄送：州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昌吉回族自治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印发
